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0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9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13 年度簡字第 2141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就兌幣機究屬刑法第 339 條之 1 所稱「付費設備」或同法第 339 條之 2 所稱「自動付款設備」之見解，不盡相同，乃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撤回上訴；另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